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，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按照清河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有关文件精神，围绕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继续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。

- 1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 年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积极主动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各类信息 473 条。通过公众号发布动态信息 172 条；
- 2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- 3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2022 年我局未收到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累计发布信息 473 条，其中更新工作动态、公示类信息 37 条，行政执法公示 423 条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4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元）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2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2 年度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，更新频率需要加强，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格式化和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努力提高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切实抓紧抓好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；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相关制度，重点抓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等项制度的落实，促使政务公开工作朝规范化、制度化方向迈进；三是进一步落实工作职责和各项制度。加强各股室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，强化股室工作人员的责任感，进一步提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水平，确保完整、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